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(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)，应到董事 13 名，实到董事 13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，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对应条款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重组完成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为了体现公司以大宗商品交易为基础打造产业控股平台、全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，提升公司的辨识度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。

公司中文名称由“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远大产业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”；公司英文名称由“LIANYUNGANG IDEAL GROUP CO., LTD”变更为“Grand Industrial Holding (Group) Co., Ltd”。

由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，需要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：

修改前的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</p> <p>中文全称：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英文全称：LIANYUNGANG IDEAL GROUP CO., LTD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</p> <p>中文全称：远大产业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英文全称：Grand Industrial Holding (Group) Co., Ltd</p>

(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)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4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张春流、赵良兴、刘福堂、李华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是：更名理由不充分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4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张春流、赵良兴、刘福堂、李华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是：更名理由不充分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